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：
- (一) 規劃全校性教師發展之中長程計畫。
 - (二) 辦理有關教師評鑑業務事宜。
 - (三) 辦理輔導新進教師、潛力教師業務事宜。
 - (四) 綜理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、實務能力提昇業務事宜。
 - (五) 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事宜。
 - (六) 辦理教師改進教學(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等業務事宜。
 - (七) 辦理教學助理、教師社群等業務事宜。
 - (八) 辦理課室巡堂異常之後續追蹤輔導、教學評量之後續統計作業及追蹤輔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之相關推廣與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